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問題之分析 ——以飛利浦案為中心

王介柔*、林采薇**、趙如***、劉亭均****

壹、前言

貳、事實背景暨當事人主張

一、事實背景

二、當事人主張

參、法院見解

一、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二、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三、第三審—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民事判決

四、更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肆、爭點整理

一、專利侵權救濟途徑中，採不當得利與侵權損害賠償之效果比較

二、專利侵權中不當得利金額計算方式

三、專利侵權中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四、小結

伍、結論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向我國地方法院對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本案歷經三個審級與更審，除各審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有不同之算法與理由外，雙方在專利侵權救濟手段上之攻防主張也值得探究。本文將透過本案之研析，以保護專利權人的角度出發，探討專利權人面對專利侵權時該如何救濟方能獲得最大利益。

關鍵字：專利侵權、專利法第 97 條、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民法第 184 條、貢獻度、合理權利金、專家意見

Patent Infringement、Patent Act Article 97、Unjust Enrichment、Civil Code Article 179、Civil Code Article 184、Contribution、Reasonable Royalty、Expert Opinion

壹、前言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 103 年向我國地方法院對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公司）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指控國碩公司自 89 年起至起訴之時，持續使用飛利浦公司關於光碟片編碼之專利權，並生產與銷售含有系爭專利之光碟片。本案歷經四審，而除各審法院對於國碩公司因侵權需支付飛利浦公司之金額各有不同之算法與理由，雙方在專利侵權救濟手段上之攻防主張也值得探究。

企業在創新研發過程中往往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資金，其成果也帶來可觀利潤，甚至影響一企業在產業中的地位。因此透過專利來保護研發成果的手段尤為重要。而專利法之立法意旨乃藉由賦予專利權人排他權，並藉此排他權，防止他人不費代價地實施其辛苦產出之成果，進而達到鼓勵專利權人投入研發，促使社會科技進步之目的。換言之，為促進整體社會之發展，保障專利權人為創新研發所付出之龐大成本有其必要性。

本文將透過此案並綜合實務判決與學說論證，探討以保護專利權人之角度，在我國現行法下面對專利侵權時該如何救濟始能獲得最大利益？其背後法理基礎為何？又若身為其辯護人，訴訟策略該如何擬訂？期望藉此研究為專利權人找出現行法下的最佳救濟方式。

貳、事實背景暨當事人主張

一、事實背景

原告飛利浦公司主張，第 82864 號專利證書號「轉換一系列 m 個位元資訊字成為已調變信號的方法，製造記錄載體、編碼裝置、解碼裝置、記錄裝置、寫入裝置及信號的方法，以及記錄載體」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 86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被告國碩公司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持續製造、販賣具有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 DVD-R（下稱系爭產品 1）、DVD-RW（下稱系爭產品 2）產品，而故意侵害飛利浦公司之系爭專利權。

二、當事人主張

（一）原告飛利浦公司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1、不法管理

國碩公司89年至103年度全部收入高達324億餘元¹（32,434,117,595），故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不法管理規定計算之本件損害賠償即為32,434,117,595元。

2、不當得利

依民法第179條，國碩公司未支付權利金、無實施系爭專利之權利，卻利用飛利浦公司系爭專利製造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並販賣獲利，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專利權利金之利益及銷售侵權產品之不法利益，並致飛利浦公司受有損害，其自得請求國碩公司出售系爭侵權產品所獲得之所有利益，即324億餘元。

3、侵權行為

依修正前專利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²向國碩公司主張因該出售系爭產品1、2所獲得之所有利益為16,588,623,320元（期間：93年4月29日至101年12月31日），並依修法後現行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向國碩公司主張因該出售系爭產品1、2所獲得之所有利益為7,688,797,595元（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4年2月14日系爭專利屆滿）。

（二）被告國碩公司主張

1、系爭專利無效

系爭專利請求項6，或因部分構成要件未於說明書記載必要之技術內容、特點，或說明書與圖式記載用語不一，致所請發明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71條第3款之規定；且亦不具

¹ 除有標示幣別為美金以外，其餘皆為新臺幣。

² 民國92年02月0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

備新穎性及進步性，應予撤銷。國碩公司所製造、販賣之系爭產品並未落入請求項 6 之文義範圍，當無實施系爭專利可言。

2、飛利浦公司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飛利浦公司早知悉國碩公司有製造、銷售系爭產品之事實，卻於經過約 15 年後之 103 年始於我國向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對伊主張權利，顯於相當期間，怠於行使權利，應認其權利之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而失效。

3、應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縱採之，應受侵權行為時效所限制

專利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專利法第 96 條以下已規定專利權人全部之救濟方式，應排除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縱認飛利浦公司得依民法規定請求，依請求權相互影響理論，其請求仍須受專利法第 96 條所定 2 年時效之限制，而不得再對國碩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4、應考量系爭專利對產製系爭產品之貢獻度

其銷售系爭產品 1 光碟片所獲之利益，並非均屬因侵害系爭專利所得之利益。蓋系爭專利之編解碼技術並非系爭產品 1 之主要相關技術，故不應允許原告將其產銷系爭產品 1 之「全部收益」均予沒入，而應考量國碩公司對產銷系爭產品 1 所投入之資金等。

參、法院見解

一、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³

由於本文旨在探討專利侵權損害賠償或依不當得利法理所能請求之金額應如何計算，故以下僅討論與此相關之爭議，而不節錄專利要件相關攻防，先予說明。

³ 裁判日期為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

(一) 被告國碩公司應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但其時效抗辯為有理由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專利法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在從事生產、銷售光碟片之際，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做最低限度之專利查證，然其未盡查證義務，故應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惟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則本案，原告既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始提起訴訟，故自 103 年 4 月 28 日往前回溯 2 年，即 101 年 4 月 28 日以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

(二) 縱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原告飛利浦公司仍得主張不當得利

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不當得利乃剝奪受益人之得利，使返還予受損人之制度，二者之直接目的不同，得請求之範圍尤未必一致，故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即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因此，本案原告就 9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8 日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則原告自得另依民法第 197 條 2 項向被告主張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

(三) 原告飛利浦公司所能請求返還之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為 1,050 萬元

首先法院依時程切割審查。於 89 年至 92 年間，法院認為飛利浦公司並無有力證據證明國碩公司此期間專利侵權行為已存在，因此國碩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侵害行為，飛利浦公司無任何請求權基礎。而 103 年至 104 年，法院認為此時期光碟片的市場利益極小，國碩公司並無所得利益，法院因此駁回該期間飛利浦公司之請求。

至於 92 年至 102 年之部分，由於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主張專利權已過侵權行為 2 年時效，因此法院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肯認其以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惟第一審法院認為飛利浦公司難以舉證所受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由法院依職權核定損害賠償數額，並考量可證明之侵害事實、專利貢獻度、期間，判賠 1,050 萬元，以下詳言之：

法院認為，請求返還之範圍，非以專利權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其價額係依客觀之交易價額決定之，亦即相當於一般專利權授權時之合理權利金數額。

而專利與產品間之關係，已屬產品技術貢獻或產值貢獻程度之關係，絕非當然代表產品之全部價值。經查，國碩公司所販售之產品有六大項，而系爭產品 1 僅是光儲存媒體類產品中六個產品之其中一項產品，又因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有無效事由，故系爭產品 1 只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技術特徵，且該編碼技術僅占系爭產品 1 整體的一小部分，由此可知，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對於系爭產品 1 之貢獻度並非全部，原告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 1 之銷售金額係全部基於系爭專利之貢獻，從而，原告實難證明侵權人侵害系爭專利所得利益為何。

惟法院認為，92 年專利法第 85 條規定之立法宗旨，本即非定專利侵權損害之實際數額，而係以一衡平概念，授權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斟酌一切可能影響之因素綜合判斷。因此，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於審酌侵權事實、期間，並衡量系爭專利技術對系爭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及本件不當得利之權利金之酌定並非基於兩造自願性協商授權之性質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所失利益至少得請求被告給付 10,500,000 元之合理授權金額。

二、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⁴

案件上訴至第二審法院，然而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法院持有不同見解，在損害賠償計算的方式也有很大的不同：

（一）國碩公司不具故意過失，未構成侵權行為。飛利浦公司請求國碩公司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為無理由

第二審法院認為國碩公司並不該當專利侵權的主觀要件，即國碩公司就專利侵權一事並無故意或過失。首先，第二審法院認為專利侵害之故意或過失之說明如下：「（故意或過失之要件在）專利侵權事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就個案事實，視兩造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包括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收狀況、營業組織如有無研發單位之設立、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有無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過失。」再來依國碩公司於被飛利浦公司在義大利法院提起訴訟後之後續行為判斷，認為國碩公司已盡注意義務，其理由如下：第一，國碩公司僅係單純操作相關機台生產空白光碟片，並不清楚生產設備內所含內容有他人專利權存在，其係在飛利浦公司於 93 年對國碩公司在義大利主張侵害系爭專利時，始知悉其生產過程與飛利浦公司專利權有關。第二，飛利浦公司之主張遭義大利法院駁回。而飛利浦公司嗣後未再循救濟途徑且未再對國碩公司有其他主張。國碩公司因該案委請律師及相關專家為系爭產品不侵權之分析，且經義大利法院上下級法院所肯認，因此合理相信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難認仍有注意義務之違反。

另國碩公司雖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被訴後，仍有製造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然此係因系爭專利到期日（104 年 2 月 14 日）將近，且飛利浦公司亦遲至 103 年 9 月 24 日始提出產品檢測報告，故國碩公司基於相同認

⁴ 裁判日期為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識，主張其無故意及注意義務之過失，係為有理。因此，飛利浦公司向國碩公司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難認有理由。

綜上，第二審法院認為國碩公司抗辯有理由，難謂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二）飛利浦公司向國碩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係有理由

二審法院認為，縱使國碩公司並未構成專利侵權行為，仍有不當得利之適用。本案國碩公司依請求權相互影響理論，抗辯飛利浦公司之請求權均已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受有限制，惟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可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為獨立併存且相互競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侵權行為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然按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規定，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可為行使。因此，飛利浦公司自得向國碩公司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就不當得利的要件論述，第二審法院判決書謂：「飛利浦公司既與國碩公司間並未就系爭專利訂有專利授權協議，國碩公司並無法律上原因而於產製系爭產品之過程中實施請求項6之全部技術特徵，並於市面上銷售獲利，且未給付系爭專利之授權金予飛利浦公司，則國碩公司就系爭產品之銷售至少受有未給付系爭專利授權權利金之利益，而飛利浦公司則至少受有未收取系爭專利授權權利金之損失，揆諸前開規定，國碩公司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且與飛利浦公司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故飛利浦公司得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請求國碩公司返還利益。」簡言之，國碩公司在飛利浦公司無授權的情況下利用系爭專利生產系爭產品並銷售獲利，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而飛利浦公司受有未收取權利金之損失。

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為15年，飛利浦公司主張不當得利期間自89年起算，至本案起訴103年，時效未完成，故其主張不當得利有理由。

（三）不當得利之計算方式以合理權利金做為基礎

就不當得利之計算，第二審法院認為應以權利金做為計算基礎，其判決書謂：「無法律上原因實施他人專利，可能獲得相當於專利授權金之利益，應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故飛利浦公司對國碩公司關於不當得利之請求，應以給付系爭專利之專利授權金之計算方式為適當。」另外，第二審法院認為包裹式授權為全球常見授權方式之一，符合商業趨勢，不採國碩公司認為包裹授權金計算之金額過高之抗辯，以飛利浦公司全部包裹式授權合約做為計算方式，即應支付權利金即每片 DVD 美金 0.06 元。最後，第二審法院以「本件係請求返還因無法律上原因而實施他人專利，致他人所減少收取之專利授權金，而非以產品之收益作為計算標準，故應與貢獻度無涉。」為理由排除專利貢獻度做為考量因素。

依上述第二審法院之見解，最後依飛利浦公司包裹授權之內容，以一片 DVD 授權金 0.06 美元乘上國碩公司此期間銷售之光碟片數量，判國碩公司需支付不當得利返還金 10 億台幣。

三、第三審—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民事判決⁵

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見解重點有三：最高法院首先肯認專利侵權得以不當得利的方式救濟並不衝突，惟其認為二審法院在賠償金的計算中，單以授權金做為計算基礎恐有不公，再者二審法院亦應考量飛利浦公司有無違反誠信原則而產生權利失效之效果。最後駁回二審判決發回更審。

（一）肯定專利侵權得以不當得利之方式請求

最高法院判決書謂：「按專利權雖屬無體財產權，然於支配關係上近似於民法之物權，一旦專利權之支配關係受到破壞，隨著專利權之受損害，往往發生不正當財產損益之變動，而產生『專利侵權』與『不當得利』競合之情形。又專利法第 96 條、第 97 條固規定專利侵權之救濟

⁵ 裁判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方式，惟須以侵害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與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不同。專利權既亦屬財產權，而專利法並無排除民法不當得利適用之規定，基於財產法體系而論，專利權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其權利。」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權屬於民法物權之一種，又專利法沒有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並無排除掉民法不當得利的適用，故在本案中飛利浦公司自得就其專利權主張不當得利。

（二）不當得利部分之賠償計算方式不當

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權之不當得利，應依其實施該專利，於客觀上所能獲致之實際利益為計算標準，而非逕以專利權人所受「短收授權金」之損害為判斷依據。第二審法院以飛利浦公司包裹授權之權利金計算之金額，與其因國碩公司未支付權利金即使用系爭專利而受之損害額，彼此之關聯是否有差異，仍需釐清。此外，尤其應考慮專利貢獻度，進一步討論系爭專利占國碩公司獲利之貢獻比重，即國碩公司因使用飛利浦公司專利權所獲得之利益，能否與第二審所採之包裹式之授權金相當。

（三）飛利浦公司有違反誠信原則之可能

飛利浦公司於92年間即知悉國碩公司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並曾於93年間在義大利對上訴人主張侵害系爭專利之相對應專利，而遭該國法院以未侵害為由駁回其請求。從此之後10餘年間，直至103年未再對國碩公司為任何之權利主張。依社會通念，認可國碩公司係基於正當信賴而長期使用系爭專利生產系爭產品，於其長期且大量生產後，飛利浦公司再為本件不當得利之權利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致其權利應失效等語，並非完全無討論餘地。

四、更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⁶

首先更一審法院認為本案不適用侵權行為，理由同第二審；同時本件有不當得利之適用，理由則同最高法院見解，已於前詳細說明，故在此不再贅述。本段重點將聚焦於更一審法院對於最高法院指摘第二審判決不當之處有何不同闡述。

（一）飛利浦公司並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更一審法院認為國碩公司主張飛利浦公司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理由並不可採，理由有二，第一，並未證明飛利浦公司有為任何具體之行為，足使其正當信賴飛利浦公司已不欲再行使權利，且亦未證明該具體行為與飛利浦公司提起本案訴訟之行為有何矛盾之情事。國碩公司不應僅以飛利浦公司未儘速行使其專利權，或單純已知悉侵害事實卻未提起訴訟，而認定對方有權利失效事由。第二，更一審法院認為國際間之專利保護仍採屬地主義，各國之專利法規雖已因加入國際組織而國際化，但仍應視各地情況執行其專利權。因此飛利浦公司僅消極未在我國對國碩公司主張權利，並不代表飛利浦公司有任何積極不作為或具體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簡言之，國碩公司並未證明飛利浦公司有何具體違反誠實信用之作為，且其雖然於國際間均有專利布局，但在執行上還是依屬地主義，根據當地情況來判斷。整體而言仍不足證明飛利浦公司是故意或惡意消極不作為，也沒有前後矛盾之處，不構成誠信原則之違反。

（二）賠償金計算方式考量到專利貢獻度

承上述，更一審法院對於飛利浦公司得主張不當得利之見解同於前審，並認為飛利浦公司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而進入專利不當得利之計算方式。更一審法院就本案之不當得利金額計算，考慮到系爭專利就國碩

⁶ 裁判日期為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聲請人及相對人各就更審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復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各自具狀撤回上訴，使本件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

公司產銷光碟之專利貢獻度，並委請專家提供認定之意見。在納入專利貢獻度之因素後，最後判國碩公司仍需返還 409,805,447 元之不當得利。

肆、爭點整理

一、專利侵權救濟途徑中，採不當得利與侵權損害賠償之效果比較

本案兩造當事人就本案究竟是否得適用不當得利有所爭執。詳究之，若採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最終將導出不同的法律效果，尤其在時效以及賠償金額之計算部分，故為本案的重要爭點之一。本文將在以下透過整理實務及學說見解，討論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與專利侵權之關係以及適用。

（一）不當得利與專利侵權之關係

依我國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則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我國專利法中未設有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故不當得利於專利侵權中之適用，以及其與損害賠償之關係尚有爭論，將於後詳述之。

有學者認為從專利權保護之衡平角度觀之，不當得利係注重於專利侵權人因侵權行為而不法挪移之專利價值，所產生不當損益之經濟價值或地位，不以充分或完全補償專利權人以回復原狀為依歸，而是以專利侵權人不法挪移專利權價值之動機與行為目的，作為返還利益調整不當損益變動之指標，進行衡平計算。⁷

⁷ 沈宗倫，專利權侵害所生不當得利之本質與延伸問題探索，月旦法學雜誌，309 期，頁 80-95，2021 年 2 月。

（二）損害賠償與專利侵權之關係

有別於不當得利，我國專利法就專利侵權設有損害賠償之明文規定。依我國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故於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需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且時效依同條第 6 項規定為 2 年；又同法第 97 條則設有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規定。

損害賠償於專利侵權之適用乃一方面透過法制貫徹對法定排他權之保護，另一方面若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不法實施專利相關發明時，相關法制使專利權人得針對侵權行為或結果救濟，針對專利權侵害所造成之專利權價值減損，給予專利權人依法對於侵權者主張適足損害賠償之請求，藉由此損害賠償填補專利權人，以期能回復專利權人以法定排他權支配專利權價值所期待之經濟狀態或地位。⁸

（三）兩種救濟制度之比較

以下就不當得利以及損害賠償之要件與適用效果以表格呈現之，二者除法條依據外，差異顯見於主觀要件、時效限制與法律效果，主張不當得利者，無須行為人有主觀意思，打擊範圍較主張損害賠償者廣，且時效亦較長，縱使在損害賠償之救濟下，若行為人係出於故意，賠償金最高可達已證明損害額三倍，惟於故意難以證明時，不當得利顯然係為原告較佳的救濟選擇。有論者認為，專利法為民法特別法，其中既無不當得利之規定，即不應貿然適用之，進而架空專利法損害賠償之規定，後文將分別敘述學說上就此問題之不同見解。

⁸ 同前註。

表 專利侵權中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比較

專利侵權救濟手段	不當得利	損害賠償
法條依據	民法 §179	專利法 §96、§97
有無主觀要件	無	須侵權行為人故意過失
時效問題	15 年	2 年
法律效果	受利益者須返還其利益	1、實施專利權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利益 2、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3、合理權利金 具有懲罰性質，若行為人為故意，賠償金可高達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1、得直接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有論者認為，自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可知，專利侵權人之所以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係因該侵害行為落入排他權範圍，妨礙、減損專利權人對專利權之用益及授權。又專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專利權期間任何人欲實施發明，無論製造、販賣、使用等，應先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未得同意而實施發明者屬侵害專利權。故而，專利侵權人取得專利權人基於排他權所享有之優勢，此等利益取得並無法律上原因，應得直接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2、僅得依專利法請求損害賠償

依本案判決所揭示，不當得利之請求與侵權損害賠償之請求乃立於競合關係，且當專利權之侵害不符專利法第 96、97 條規定，如行為人無故意過失而不成立侵權責任，或者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時，倘專利權人可轉而尋求不當得利制度，將可能導致專利法損害賠償制度形同具文，脫離立法者就專利制度之立法旨趣⁹。再者，若允許專利權人一方面透過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

⁹ 陳秉訓，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做為專利權侵害行為之救濟手段，華岡法粹，68 期，頁 135-198，2020 年 6 月。

獲得相當於合理補償金之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又能取得以權利金做計算基礎之不當得利，則生重複補償之問題。¹⁰ 另有論者認為，專利法第 97 條並未如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有「侵權人因侵權行為而有不當得利之情形時，仍得依不當得利法理請求」之規定，故不應解釋為於專利法侵權相關規定無從適用時，得再行以不當得利救濟之。¹¹

3、本文見解

上述不同意見皆有其理，本文認為，專利權既屬財產權，又專利法並未排除民法不當得利適用之規定，基於財產法體系而論，專利權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其權利，且對專利權人之保護亦較為周到，故而，在專利侵權與不當得利競合之情形，自應允許專利權人主張不當得利。

二、專利侵權中不當得利金額之計算

承前所述，依實務及多數學說見解，不當得利得直接適用於專利侵權案件中。而儘管專利法第 97 條訂有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惟其各項之適用順序以及詳細計算方法，學說及實務亦有所爭論，惟本文欲聚焦於本案例中，法院於肯認得適用不當得利後，專利侵權中不當得利之計算方式，並就學說、本案法院以及實務判決為整理。損害賠償之部分暫不於此贅述。

（一）學說見解

1、合理權利金法

有學者主張，專利權一經行為人侵權，即該當不當得利之「受有利益」要件。蓋參酌不當得利利益返還請求權之法理基礎，其係由專利權人獨占之排他權而生（專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詳言之，任何人就專利權人於其專利權期間內所欲利用其專利權，均應事先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侵害人所獲有之利益內容，則是專利權人基於

¹⁰ 同前註。

¹¹ 王仁君，專利侵權的不當得利問題，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7 期，頁 64-75，2015 年 7 月。

其獨占之法律地位而享有的競爭優勢，並透過客觀標準將此抽象利益予以具體化。而所謂客觀標準，係指訴諸發明市場之交易價格，即授權之合理權利金數額（稱合理權利金法）。通常該市場價值為何，尚須由專家綜合個別產業生態或技術特徵，甚至是借助相關的經濟學理論進行分析，始得明確化。至於專利權人實際上有無實施發明、其主觀上有無感受其權利遭侵害等，皆非謂影響不當得利利益計算之因素。¹²

2、所獲利潤或授權金

另有學者認為，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乃是不法挪移之專利權價值，而其價額之計算可從二方面觀察，其一是專利權侵害者實施專利權相關發明之成果所得之「利潤」，另外亦能由專利權侵害者為實現既定市場經濟計畫，所減省其使用或支配專利權價值之代價，此代價一般指「專利授權金或權利金」。而在計算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時，應審酌以下因素：（1）專利權人之商業模式（2）系爭專利優於次要替代技術的技術貢獻（3）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價值外之技術貢獻（4）系爭專利相關發明之實施結果或類似經驗¹³。

3、貢獻度

貢獻度之概念源自於美國實務，其目的在於討論複數零件組成的專利複合產品中，僅部分零件或技術涉及侵害時，專利權人得否以該產品的全部市場價值或授權金進行返還利益或侵權行為之主張。有學者認為，若不考量專利權之貢獻度，與其他技術貢獻之價值相區別，以技術複合客體的總評價，作為損害賠償之基礎，則等同將其他非專利權價值之其他技術貢獻價值，直接計入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在合理權利金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中，從合理權利金之兩類審酌因素可見系爭專利就侵權物或製程等授權基礎而言，必須考量其專利權價值之貢獻度，方有其正當性¹⁴。值得一提的是，美國法院對於貢獻度的定

¹² 李素華，專利侵權訴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與合理權利金，萬國法律，224期，頁85-93，2019年4月。

¹³ 同註7。

¹⁴ 同註7。

義在於討論是否擴張一專利複合產品侵權所賠償之範圍；我國多用以討論限縮侵權範圍。至於貢獻度於專利侵權中之定義與標準¹⁵，目前我國無論學說或實務，皆尚無明顯定論，以下先就學說部分討論之。

(1) 將侵權人對「侵權物或方法」之貢獻度納入「不當得利」計算公式

有學者認為，多數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判決採「合理權利金」來計算不當得利似有不妥，蓋採取「合理權利金法」等於是准許原告依據「所受損害」來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因此，修正智商法院主流的「不當得利」計算方式是必要的，並建議應從侵權人對「侵權物或方法」之貢獻度來界定「所受超過之利益」。而所謂「侵權人之貢獻度」係指該估算方法應反映侵權人的正當物權行使行為，亦即其生產侵權物或利用侵權方法所投入的合理支出，例如材料、工具、及其他產生「侵權物或方法」之花費等等，唯有「侵權物或方法」利用到專利權之部分才屬侵權人之「所受超過之利益」，而應返還該專利權人¹⁶。

(2) 與次要替代技術之差距作為專利之貢獻

另有學者認為¹⁷，於合理權利金的體系下，應考量系爭專利之貢獻度為妥，而其貢獻之定義為系爭專利優於次要替代技術之技術貢獻，以及系爭專利之專利價值外之技術貢獻。

詳言之，專利權的價值是存在於專利技術貢獻價值的專利物與欠缺此專利技術貢獻價值的最佳次要替代物二者間之價值差異。由於專利物的全部或部分功效，為專利相關發明實施的結果，相對而言，市場上專利物之最佳次要替代物僅受到專利

¹⁵ 張哲倫，專利貢獻度對損害賠償界定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0 期，頁 81-98，2021 年 8 月。

¹⁶ 同註 9。

¹⁷ 沈宗倫，專利侵權者所得利益與損害賠償計算之新視野——以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50 號判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總號：295，頁 141-159，2019 年 12 月。

相關發明的先前技術所貢獻，其中價值的差異即可凸顯專利相關發明超越先前技術的貢獻，以進步性要件的法理檢視之，此即為專利相關發明的真正價值所在。從而，侵權者因不法實施專利相關發明所獲致之利潤，不應只以侵權物本身的產銷利潤為中心，尚應考量不侵權之市場最佳次要替代物的利潤。

（二）本案歷審法院見解

本家中二審法院係以合理權利金做為計算標準，並參考飛利浦公司就該專利技術之整體「包裹授權金」為計價標準，且認為其金額之計算與貢獻度無涉。而採用合理權利金的結果下，依飛利浦公司包裹授權之內容，以一片DVD授權金0.06美元乘上國碩公司此期間銷售之光碟片數，總計國碩公司需返還飛利浦公司10億台幣之賠償金。國碩公司對此判決提起上訴，主張二審法院並未考量該技術於包裹授權所占之比重、以及該專利於產品之貢獻度，而最高法院也對此首次提出專利貢獻度之概念。

本案三審法院於判決中有謂：「擅自實施他人之專利財產權，使用人所能獲得利益，應依其實施該專利，於客觀上所能獲致之實際利益為計算標準，而非逕以專利權人所受短收授權金之損害為判斷依據。」反駁二審法院以飛利浦公司少收授權金利益做為不當得利計算標準之見解；更謂：「系爭專利對系爭產品之貢獻度極微等語，倘屬實在」，可見最高法院認為於計算賠償金時，貢獻度應納入討論，惟最高法院並未就貢獻度之評量標準有所表示。

本案更審法院採納三審之意見，將專利貢獻度納入計算中。其計算方式為合理權利金乘上產品總數乘上專利比重再乘上貢獻度。而在於貢獻度之部分，則參考專家意見書，針對系爭專利於整體產品所占之比例、技術貢獻進行評估得出之結論，最終判賠國碩公司4億台幣。

（三）其他實務見解

1、合理權利金—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認為，侵權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銷售附有其專利之產品，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應歸屬於專利權人之利益。再者，若欲實施他人專利依通常交易習慣應支付權利金以取得授權。侵權人未支付權利金即擅自實施專利權人之專利，因而受有免於支付權利金之利益，故專利權人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侵權人返還其因此所取得之利益，於法有據。就不當得利之計算標準，法院則以假設之方法，推定兩造於侵權時點，於對等地位及持有對稱資訊，就系爭專利權之授權及其權利金願意進行協商，進而推估適當之合理權利金作為侵權人之返還價額。

2、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由法院定之一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就不當得利金額之計算，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謂：「仍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不能以『專利權人』未證明權利金之比率而否准其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並斟酌該案當事人係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改以主張不當得利之請求，認定其所獲得之利益返還應低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為由，最後在審酌上情及其他一切情況下，以該產品平均銷售稅前淨利之半數，作為利益返還之金額。

3、近年來實務亦有傾向將貢獻度納入計算標準中，然對於貢獻度之評斷標準仍未有統一見解，以下就近年實務判決所採用之貢獻度判斷方法論述之

（1）利潤差額比重—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謂：「原告以其所行銷之 SALSA 系列行李箱商品為例……未實施系爭專利（設置中間板）之行李箱商品價格為 14,860 元，有實施者之價格則為 18,260 元，兩者間之價差

為 3,400 元（計算式： $18,260 - 14,860 = 3,400$ ），系爭專利占行李箱商品之價值比例約為 18.62%（ $3,400 \div 18,260 \times 100\% = 18.62\%$ ）。準此，系爭專利對於原告所行銷行李箱商品價值之貢獻度，至少達 18.62%。」簡言之，該案法院就貢獻度之定義為系爭產品中有無實施系爭專利之行李箱之利潤差額，所占整體行李箱價格之比例。

（2）產品之功效矩陣－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2 號

該判決從系爭產品相關產業之專利申請地圖觀之，以該專利於相關產業中，所發揮之功效比例作為判斷貢獻度的標準，且認為此貢獻度具有客觀依據。

（3）綜合考量－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8 號

該判決認為，在考量侵權產品整體價格之貢獻度上，除審酌專利之技術層面外，亦應考量該專利之經濟層面。詳言之，專利對於產品效用之增進，以及對於消費者之選擇、一般市場交易情況，皆為貢獻度之判斷因素。然該判決最後的結論寫道，系爭專利對於產品主要功能及效用之提升，無論由結構上或功能上均無從與其他部分強行區分，是以，該專利貢獻度為 100%。在貢獻度的討論上似乎仍是從技術面著手，並未就經濟面有所論述，略為可惜。

三、專利侵權中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一）按專利法第 97 條規定，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1、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2、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3、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二) 因不當得利所減省之專利權授權金，究竟是否等同於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模式之「合理權利金」？有學者認為，縱二者實有本質上的不同，然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專利貢獻度法理，無論在專利權侵害之不當得利下的利益返還，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皆應一體適用，以避免過度補償而給予專利權人不必要之創新誘因，更排擠公眾就專利發明近一步改良或再創新之可能。基此，於計算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時，也應考量專利貢獻度¹⁸。

四、小結

由前述可知，近年實務、學說多將「貢獻度」導入不當得利與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中，蓋考量專利貢獻度方能完整體現系爭專利技術之真實價值，進而訂出更為正確的賠償或應返還數額。然而，專利貢獻度之出發點固然在於協助法院與當事人釐清專利侵權的損害範圍，也被主流見解所採納，但依本文觀察，實務與學說就「如何操作專利貢獻度以得出客觀、真實的損害金額」仍未提出統一、明確指引，且我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故實務上目前就貢獻度的舉證、計算方式只能個案認定，而致眾說紛紜。

以本案為例，縱更審法院將專利貢獻度納入考量，並徵詢專家意見，似較具有公信力，惟本文以為，仍可能有以下問題：

- (一) 專家意見書係不公開的資料，則該專家所採擇的標準為何，以及如何評估並決定賠償金額或應返還之數額，均非當事人所能探知，且亦不能為後人所參考，無法藉此完善專利貢獻度的理論，或在國內發展出共識。
- (二) 專家意見書之定性為何？當事人是否能就專家之選任有所爭執，或對該專家意見書尋求救濟？

¹⁸ 同註 7。

(三) 有論者以為，貢獻度需仰賴訴訟程序與證據程序的支持，惟我國訴訟程序的取證強度相較於美國，稍有不足，故即便引進貢獻度概念，也可能會因取證困難而無法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¹⁹。因此，在採納貢獻度相關見解時，亦應考量到我國的法律制度、取證能力以及整體訴訟環境是否具適用該理論的條件。

是以，現況下考量專利貢獻度實難進行計算，且取證過程不易、又須仰賴鑑定人或專家意見，無法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有損當事人權益。基此，究竟應否適用前開理論，不無疑問。

伍、結論

綜上所述，當專利權人面對權利侵害，其可透過民法不當得利制度或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制度獲得救濟，而前開兩種制度的適用關係為何，本案判決與多數實務判決均肯認不當得利得做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補充，以期能對智慧財產權有更周延的保護，然有學者認為，倘此一見解成為主流，可能致專利法就侵權損害賠償之規定形同虛設，進而破壞專利法制度目的。本文以為，以上見解均值聆聽，但由此可知，實務跟學說就不當得利與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制度究應如何適用，以及權利人能主張何種請求權，似乎仍有討論空間。

至若不當得利金額與侵權損害賠償數額應如何訂之，更是百家爭鳴、千頭萬緒，縱使本案判決做成後吸引不少學者進行討論，也讓學理間就此議題產生了許多思想碰撞。然而，綜覽各派學說、實務見解，目前仍流於各說各話，且學者的文章著重於判決評析與法理基礎之討論，尚難觀察出實務如何與學說進行對話並修正其見解，進而導出一清楚、正確的統一算法，正因如此，即便認可不當得利與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制度的競合關係，亦無法準確估算專利權人可透過訴訟獲得之賠償金。從而，在訴訟實務仍處於見解不一、混亂紛雜的情況下，貿然開啟專利侵權訴訟的結果，將令當事人必須耗費巨量時間、金錢進行訴訟，卻只能獲得

¹⁹ 同註 17。

一推論過程不甚明確、全然訴諸法院心證的判決結果，因此，本文以專利權人的角度觀之，較建議藉由協商或和解的方式處理，以避免當事人為了極不確定的訴訟利益、在歷經曠日費時的訴訟程序之後，仍然無法使其權益獲得完善保障。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案雖歷經三個審級與更審，且均由原告取得勝訴判決，最終亦是透過和解收場，惟該和解內容並未公開，故無法供日後的案件參考並擬定最佳策略，略顯可惜。不過，雖然目前法院就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並無共識，但承前述，多數判決似採「合理權利金法」作為計算基礎，即以假設協商之模式計算專利權人所短收之權利金，並以此為權利人所受的「損害」。基此，本文亦建議專利權人應每年重新審視其專利授權契約及可預期獲得之權利金，以強化其無形資產評估與專利布局策略，並利其於日後涉訟時，可提出較容易獲法院認可的賠償金額，降低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使訴訟效益最大化。